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

2004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工作原则】	(5)
第四条 【政府职责】	(5)
第五条 【主管部门】	(6)
第六条 【宣传教育】	(9)
第七条 【科研推广】	(10)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	(12)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15)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	(20)
第十一条 【车牌号】	(21)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	(23)
第十三条 【安检】	(32)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36)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秩序包括诸多方面的因素,主要有交通管理者的因素、交通参与者的因素(来自社会各个层面的参与交通的人)、车辆与道路的因素(交通工具情况与数量、道路的情况)、交通设施的因素(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和道路标志标线)。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既要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又要防止超载运输,还要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2. 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强调对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人为本的立法指导思想。这一规定不仅包括了人身、财产等公民基本权利,也包括了其他相关的合法权益,明确了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范围。

3. 提高通行效率。通行效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交通秩序好坏的状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有序,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机动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登记;第二,临时上道路的机动车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机动车登记规定》对机动车登记制度及其操作程序作出了系统而具体的规定。

适用要点

1. 机动车登记制度

机动车登记可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本条所指的登记,主要是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又可以称为行驶资格登记,是指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的车主、住址、电话、单位代码、居民身份证、车辆类型、车辆来历、车辆的技术参数等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的制度。机动车注册登记是机动车管理的基础制度,也是确立机动车其他登记制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信号的有关规定。本条主要规定了四方面的内容:第一,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制度;第二,规定了交通信号的种类;第三,规定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要求;第四,规定了道路交通信号的增设、调换、更新。

适用要点

1. 交通信号及其种类

交通信号是指指挥车辆和行人前进、停止或者转弯,向车辆驾驶人和行人提供各种交通信息,对道路上的交通流量进行调节、控制和疏导的以光色信号、图形、文字或者手势表示的特定信号。设置交通信号的目的是正确处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规则的规定。

☞ 适用要点

1. 右侧通行规则的要求

“右侧通行”主要是指在既没有划、设中心线以区分对向上下行驶的车道,也没有在道路中心线一侧划、设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同向分道行驶的车道行驶时,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时应当遵循的规则。右侧通行是我国车辆通行的基本规则,其他许多通行规则均以此为基础和前提。右侧通行的标准是,如果道路上划设有中心线的,以中心线为界;不划设中心线的,以几何中心为界,以面对方向定左右,即左手一侧的道路为左侧道路,右手一侧的道路为右侧道路,除了有特殊规定的车辆以外,一律靠右侧道路行驶。在路口内,有岗台或中心圈的,以岗台或中心圈为界,除有特殊规定的车辆外,从其右侧左转弯。应当注意的是,右侧通行规则只运用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不适用右侧通行规则,自行车推行视为行人。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的规定。本条分为三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处理方法;第二,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成因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第三,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安交通警察队伍建设的規定。本条分两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加强管理,提高素质和管理水平;第二,对交通警察的培训和考核。

📖 适用要点

1. 加强管理,提高素质和管理水平

交通警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身体素质,具有较高的执法水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重视交通警察队伍的建设,提高其素质和管理水平。

2. 对交通警察的培训和考核

对交通警察的培训、考核的内容主要有两部分:(1)法制培训、考核。目的是要使交通警察熟悉、掌握并能运用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刑事、民事法律等。(2)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目的是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 条文理解

本条共分两款,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纠正原则;第二是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 适用要点

1.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纠正原则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不仅可以消灭事故隐患,保障道路交通的安全和畅通,保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职责的履行,同时也是教育相对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的过程,相对人比较容易接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本法有关用语含义的规定。

适用要点

1. 如何认定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包括以下几种：

(1)公路。根据公路法的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 动 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社应广大实务界人士及社会大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适用的要求最新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法律读物。书中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本书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不二良选。

与本书同期出版的还有《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和《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欢迎读者选择使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2009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要点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166 - 1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适用—中国②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54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55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66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44)
第十七条 【保险】	(47)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5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52)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60)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65)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66)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	(68)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	(6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73)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77)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78)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79)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80)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	(82)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	(85)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87)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90)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9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行】	(94)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95)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97)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98)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99)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101)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	(102)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车速】	(102)
第四十三条 【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104)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107)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109)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110)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111)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113)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数】	(118)
第五十条 【载客限制】	(119)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120)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122)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124)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125)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126)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127)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3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限速】	(132)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33)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134)